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73,202	33,820
銷售成本		<u>(224,644)</u>	<u>(19,799)</u>
毛利		48,558	14,02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581	(14,646)
行政開支		(46,839)	(32,055)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18	16,150	10,329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虧損	19	(33,298)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6,561	6,964
融資成本	6	<u>(25,180)</u>	<u>(36,342)</u>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33,467)	(51,729)
所得稅抵免	7	200	1,217
期內虧損	8	<u>(33,267)</u>	<u>(50,512)</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期內匯兌差額		(18,344)	4,183
期內一間聯營公司產生的匯兌差額		<u>(3,603)</u>	<u>1,738</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21,947)</u>	<u>5,921</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55,214)</u>	<u>(44,591)</u>
期內(虧損)溢利可供分派予：			
本公司擁有人		(39,913)	(48,376)
非控股權益		<u>6,646</u>	<u>(2,136)</u>
		<u>(33,267)</u>	<u>(50,512)</u>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可供分派予：			
本公司擁有人		(59,985)	(42,098)
非控股權益		<u>4,771</u>	<u>(2,493)</u>
		<u>(55,214)</u>	<u>(44,591)</u>
每股虧損			
基本	10	<u>(0.86)港仙</u>	<u>(2.46)港仙</u>
攤薄		<u>(0.86)港仙</u>	<u>(2.46)港仙</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4年6月30日

	附註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97,353	63,850
無形資產		43,863	21,660
商譽		13,810	13,810
預付租賃款項		70,060	62,525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14	738,111	641,200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20,328	116,719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	12	288,037	222,282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5,000	10,256
		1,396,562	1,152,302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6,223	23,972
貿易應收款	13	177,645	176,777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20,598	94,414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14	27,485	15,682
預付租賃款項		1,238	1,27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5,011	14,8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45,000	57,6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0,920	575,932
		914,120	960,62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5(a)	30,002	30,01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5(b)	84,749	100,183
撥備	15(c)	9,039	9,270
遞延收入	15(d)	1,080	–
應付稅項		47,781	47,469
借款	17	329,012	384,045
可換股票據		15,108	14,177
可換股債券	18	92,227	85,170
嵌入式衍生工具	18	132,962	149,112
認股權證	19	37,738	–
		779,698	819,440
流動資產淨值		134,422	141,18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530,984	1,293,484

	附註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5(d)	42,670	—
借款	17	847,652	607,077
遞延稅項負債		12,047	6,903
		<u>902,369</u>	<u>613,980</u>
		<u>628,615</u>	<u>679,50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65,564	465,564
儲備		(43,801)	16,184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421,763	481,748
非控股權益		206,852	197,756
		<u>628,615</u>	<u>679,50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法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

除下述者外，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沿用者相同。

應用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現時擁有抵銷之可依法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因本集團沒有重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合資格抵銷，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已發行之認股權證應用下述會計政策：

符合衍生工具定義的認股權證於訂立認股權證協議日期按公平價值初始確認及其後以公平價值計量。認股權證公平價值變動於出現時在損益表確認。與發行認股權證相關之交易成本即時計入損益表。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闡明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可供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完成階段後釐定。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帶有限豁免情況。

⁴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⁶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除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只於一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營運，即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由於只存在一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4. 收益

期內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施工服務	108,744	19,423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營運服務	5,061	2,370
就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之實際利息收入(附註)	21,298	11,130
提供拆除服務	131,616	–
顧問費用收入	6,483	897
	<u>273,202</u>	<u>33,820</u>

附註：

就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之實際利息收入，乃自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本集團收益，以符合建設－運營－轉交(「BOT」)安排下產生收益之分類之行業標準。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達致一致之呈列方式。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03	35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501	727
利息收入總額	904	1,086
可換股債券贖回之收益	–	3,217
就貿易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3)	–	(7,536)
出售固定資產之損失	(486)	–
建設廢物轉化能源工廠相關之罰款開支撥備	–	(11,418)
其他	163	5
	<u>581</u>	<u>(14,646)</u>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支出：		
借款	17,192	8,863
可換股債券(附註18)	7,057	17,592
可換股票據	931	9,887
	<u>25,180</u>	<u>36,342</u>

7.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136	41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香港	(3,717)	—
	<u>1,419</u>	<u>414</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619)	(1,631)
	<u>(200)</u>	<u>(1,217)</u>

8.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2,970	2,772
員工工資及津貼	13,734	10,5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32	1,659
員工成本總額	<u>16,066</u>	<u>12,239</u>
核數師酬金	691	6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67	1,41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21	27
租金開支	2,738	2,337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	6,297	734
法律及專業費用	<u>6,578</u>	<u>3,369</u>

附註：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形資產攤銷約5,861,000港元及約436,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港元及734,000港元)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9. 股息

於兩個中期期間內，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決定不派付本中期的股息。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39,913)</u>	<u>(48,376)</u>
股份數目	千股 (附註)	千股 (附註)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655,643</u>	<u>1,969,709</u>

附註：計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亦未假設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因該等假設進行之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出售賬面總值為787,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代價為301,000港元，引致出售損失486,000港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購買建築物、在建工程、廠房及機械、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分別約13,612,000港元、6,146,000港元、1,779,000港元、零港元、1,455,000港元及1,621,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零港元、零港元、零港元、121,000港元、472,000港元及482,000港元)。

本集團亦通過安徽鑫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購事項而收購樓宇、廠房及機械、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分別約11,667,000港元、2,543,000港元、58,000港元及857,000港元。

12.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

該等款項指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在中國建設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時，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於報告期末尚未交付予本集團的原材料及設備而支付的預付款項。支付予第三方供應商城市建設研究院(「城建院」)之預付款項已計入已付按金結餘內，該款項賬面總值約為154,588,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158,551,000港元)。本集團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與城建院的爭議提交仲裁委員會(南昌仲裁委員會)。

於2013年，南昌仲裁委員會已作出首次判決，判定本集團與城建院訂立的合約無效。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一間獨立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法律意見，扣除城建院產生的估計免稅開支約人民幣5,980,000元(約7,475,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5,980,000元(約7,667,000港元))後，該款項須退還予本集團。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委任獨立第三方驗證城建院索償之開支金額之正確性。於2014年6月30日，經考慮獨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預期，扣除城建院產生的估計免稅開支後，估計可收回按金金額154,588,000港元(2013年：158,551,000港元)將可收回。

13.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180日的平均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扣除呆賬撥備呈列的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90日	56,344	24,154
91至180日	39,184	495
181至360日	78,732	152,128
360日以上	3,385	-
	<u>177,645</u>	<u>176,777</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透過有關銷售團隊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信貸上限。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結餘內包括中國政府就處理若干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而提供的政府補助，該等補助的賬面總值為82,117,000港元(於2013年12月31日：152,128,000港元)，於報告日已經逾期，惟本公司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相關客戶為國有企業，因此與該等結餘有關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收北京市大興區政府採購中心貿易應收款的減值虧損約7,536,000港元乃經考慮根據年結日後其後結算的金額、與本集團的持續關係及該筆應收款的賬齡得出的該個別客戶的信貸質素後，方於損益賬確認。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14.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指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以BOT基準所提供的中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建設及運營服務可予收取的費用及於提供服務中之應佔溢利。合約建設階段相關的收益及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列賬。合約運營階段相關的收益及成本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列賬。

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與中國的若干政府部門(「授予人」)就其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訂立服務經營權安排。該等附屬公司作為服務經營權安排的經營者按BOT基準興建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並在相關服務經營權期間代表相關政府部門經營及維護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以使其保持特定服務能力水平。

於各個服務經營權運營期間，本集團將獲得授予人繳交的保證可收取的廢物處理費，標準乃按所有服務經營權協議預先釐定的廢物處理費就每日將予處理的城市廢物量下限按噸收費。此外，就若干服務經營權安排而言，本集團有權於廢物轉化能源工廠營運階段開始後向用戶收取上網電費。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項目在目前階段超出目標能力(日處理市政廢物之最低水平)的可能性極低，因此，並無確認無形資產。

經參考建設工程的竣工階段，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於建設服務所得收益約108,744,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9,423,000港元)及於運營服務所得收益約5,061,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370,000港元)。

本集團亦將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之實際利息收入約21,298,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1,130,000港元)確認為收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際利率介乎3.6%至13.6%(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介乎3.6%至11.7%)。

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本集團須於各服務經營權期間結束後，向授予人轉交該等具有特定服務能力水平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於2014年6月30日，已就維護或修復該等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以使其符合特定條件的合約責任確認撥備約1,000,000港元(於2013年12月31日：1,025,000港元)(見附註15(c))。

15.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撥備

(a) 貿易應付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90日	7,725	553
91至180日	476	—
181至360日	896	6,251
360日以上	20,905	23,210
	<u>30,002</u>	<u>30,014</u>

(b)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利息	7,054	1,474
應計專業費用	3,642	4,921
應付營業稅	1,674	1,717
應付工資	449	4,382
應計採購額	49,936	67,135
其他	21,994	20,554
	<u>84,749</u>	<u>100,183</u>

(c) 撥備

該等款項主要指北京市董村分類綜合處理廠服務經營權安排相關的預期虧損約8,039,000港元(2013年：8,245,000港元)及維護撥備約1,000,000港元(2013年：1,025,000港元)。

(d) 遞延收入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南昌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就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之資本開支及擴建收到一筆政府補助。於2014年6月30日，該工程仍處在建階段，故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該工廠開始運營時在特許經營期間內攤銷。

16. 存貨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5,176	7,235
製成品	11,047	16,737
	<u>16,223</u>	<u>23,972</u>

17. 借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取得以下新增借款：

- (i) 於2013年10月，本集團與本集團主要股東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首創(香港)」)訂立金額為220,000,000港元之固定利率長期貸款協議，將於2015年10月到期。於2013年12月31日已提取160,000,000港元，而餘額60,000,000港元於本中期期間提取。有關結餘乃以本集團持有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權作抵押，並按固定利率每年5.13%計息。
- (ii)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首創(香港)訂立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固定利率長期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2015年9月到期。有關結餘乃以本集團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權作抵押，並按固定利率每年5.50%計息。
- (iii)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首創(香港)訂立金額為8,000,000美元(約61,912,000港元)之固定利率短期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2014年9月到期。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利率每年5.50%計息。
- (iv) 本集團與中國工商銀行(本集團的一名非關聯人士)訂立金額約為61,790,000港元(人民幣49,432,000元)的浮息貸款協議，用於經營用途。該貸款須於九年償還，自2015年4月起按季度支付。有關結餘以BOT合約作抵押，該合約賦予本集團權利以於北京經營廢物處理項目，並按中國貸款基準年利率計息。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償還借款約128,688,000港元(2013年：134,462,000港元)。

18.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如本公司2013年年報有關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所披露，惟以下除外。

期內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嵌入式 衍生工具 千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經審核)	85,170	149,112
於損益賬中扣除的實際利息(附註6)	7,057	—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	(16,150)
	<u>92,227</u>	<u>132,962</u>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92,227</u>	<u>132,962</u>

可換股債券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行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的估值釐定。計算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所用數值及方法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可換股債券 股價	0.66港元	0.68港元
無利率風險	0.1%	0.19%
期限	0.5年	1年
股息率	0%	0%
波動	45.2%	76.68%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首創(香港)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仍未獲轉換。

19. 認股權證

於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與獨立配售代理（「配售代理」）就私人配售最多37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價（「配售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最多370,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8港元，而認購權可於緊隨發行認股權證日期後至2014年12月22日期間行使。

於2014年4月1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以(i)將配售價由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修訂為每份認股權證0.012港元；(ii)將認股權證之認購期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至2014年12月22日止期間延長至2014年4月14日至2015年4月14日止12個月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配售認股權證於2014年4月14日完成，並分類為衍生工具。配售所得款項約3,940,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500,000港元）乃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報告期末，認股權證之公平值重新計量為37,738,000港元，而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33,298,000港元乃計入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其權利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

業務回顧

2014年經濟前景仍不明朗。儘管全球主要央行採取寬鬆的貨幣政策，但歐洲主權債務問題及美國財政懸崖問題等主要因素，為全球主要經濟體及金融市場的復甦及穩定帶來持續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就本集團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而言，本集團對綠色能源行業的未來發展抱審慎樂觀態度。根據於2012年5月頒佈的中國《「十二五」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計劃》，廢物轉化能源處理規模將從2010年底每日處理89,625噸大幅增加至2015年底每日處理約307,155噸，年複合增長率達約28%。

於2012年，中國政府將節能環保列為「十二五規劃」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之首。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亦完善廢物轉化能源的稅收政策，並撥出中央專項資金支持環保行業的發展。憑藉龐大的市場潛力加上國家的優惠政策，本集團將努力把握環保及可替代能源行業的機會，爭取為股東創造更多回報。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十個廢物處理項目，所涉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887,800,000元。其中：垃圾處理(焚燒、厭氧等)項目的設計規模為年廢物處理量約2,008,050噸，每年可產生電量約5.79億千瓦時。電子拆解項目的規模為年拆解量約320萬台。

業務展望

本集團的北京市董村分類綜合處理廠(「北京處理廠」)預計將於2014年的年底投入商業運營，北京專案的運營將對集團之進一步發展有莫大的益處。該處理廠是中國首個使用厭氧分解技術之廢物轉化能源項目。於2013年7月25日，本集團收到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員會所發出日期為2013年7月23日的《關於加快董村分類垃圾綜合處理廠項目建設的通知》，就北京處理廠的營運條款及條件作出更新批覆，將北京處理廠的垃圾處理量、特許經營期以及垃圾保底量分別做了調整。於2014年4月14日，本集團收到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員會所發出的《關於董村生活垃圾綜合處理廠試運行相關事宜的通知》，通知明確了試運行相關工作、殘渣滲濾液等的處理方式，2014年6月10日，北京處理廠的進場垃圾併入北京市市政市容委的網內。

北京處理廠目前正在進行調試試運行，施工進度大致符合原定計劃。未來幾個月對完成北京處理廠的施工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將不斷密切監控施工進展，確保可按本集團之預計時間成功於2014年年底投入商業運營。

位於南昌泉嶺之南昌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南昌處理廠」)於2014年6月30日仍處於施工階段，目前工程進展穩定，施工進度符合原定計劃，並預計將於2014年底進入試運營。南昌處理廠是本集團高起點的代表作品，首次實現全鏈條處理系統的對接：垃圾接收儲存系統、垃圾焚燒系統、餘熱鍋爐系統、煙氣淨化系統、垃圾滲濾液處理系統、灰渣處理系統等，不但可實現垃圾最小化及能源最大化，而且由於垃圾發電廠出來的重度污染水將全部進行再處理，可有效去除二噁英及重金屬的污染，達致無害化，另外，垃圾的殘渣可做成瓷磚類產品，實現迴圈再用的環保理念。

邢臺項目由邢臺市人民政府於2013年12月2日單方面取消，本集團正加強與邢臺市人民政府和邢臺市城市管理行政執法局溝通和協調，必要時會向相關監管部門投訴，以敦促邢臺市人民政府保留本集團對邢臺市生活垃圾處理的特許經營權，至於具體項目實施則可採用原址改擴建，或者採用新址新建。如果最終該項目無法實施，本集團管理層將要求邢臺市人民政府依法賠償本集團的損失，以維護本集團和其股東的利益。

廣東惠州專案已於2014年7月1日完成工商變更，新垃圾處理廠的選址正在進行公示，根據計畫，新垃圾處理廠建成後預計每日垃圾處理量為1600噸，目前老廠運行穩定，每天垃圾處理量約為500噸。

江蘇揚州餐廚廢棄物處理專案為本集團於2013年11月6日中標，專案公司已經註冊成立，專案選址已定，場地平整已經完成，目前正在進行主設備招標及初步設計，2014年下半年開工進行建設。

位於深圳平湖，江蘇淮安以及貴州都勻和甕安之該等項目均已正式投入商業運營。

展望未來，在中國政府對這行業大力扶持及主要股東一如既往的全面支持下，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可全面把握未來發展中的所有良機。憑藉廢物處理行業之良好發展勢頭及市場競爭優勢，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一旦大部分現有項目投入運營，必將為本集團帶來貢獻。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對實現中長期持續增長充滿信心。

本集團將進一步整合及完善現有業務及技術，持續物色具增長潛力的項目及收購合併良機，為建設美麗中國、保護全球環境做出持續貢獻。在未來數年，本集團力爭每年收購三、四個廢物轉化能源項目。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正就以競標或收購方式投資四、五個廢物處理項目積極提出建議並展開磋商。本集團將考慮多種融資途徑為未來投資項目提供資金，包括股權融資、債務融資、銀行貸款及／或股東貸款。

財務回顧

概覽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約39,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約48,400,000港元。回顧期內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約33,300,000港元所致。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收益達到約273,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08.3%。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毛利為約17.8%，而去年同期為41.5%。

行政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約45.8%至約46,800,000港元。

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攤銷無形資產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0.6%至約25,2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利息減少所致。

財務狀況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約2,310,7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為約421,800,000港元。淨資本負債比率(根據借款總額(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本集團總股東權益計算)由2013年12月31日約0.74增加至2014年6月30日約1.47。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2013年12月31日及於2014年6月30日保持不變，約為1.17。

為使股東回報及市值最大化，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政策將其資本負債水平維持在合理可接納水平，並確保每個項目的債務與投資總額的比例不超過60%。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資本保值政策，管理所籌集但尚未動用的資金。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股東與銀行的貸款融資為其運營提供資金。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555,900,000港元，較2013年底約633,600,000港元減少約77,7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在回顧期間作出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基建付款所致。目前而言，本集團的大部份現金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

借款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約為1,176,700,000港元，較2013年底的約991,100,000港元增加約185,600,000港元。借款包括有抵押貸款約1,112,300,000港元及無抵押貸款約64,400,000港元。借款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定息借款及浮息借款分別約為57.2%及42.8%。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採購及經營開支大多數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儘管本集團過往已面臨並將繼續面臨外匯風險，董事會預期日後的匯率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於該期間採用正式對沖政策，亦無應用外匯對沖工具。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之靈活性，並於必要時及時進行適宜之對沖活動。

資產抵押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約45,500,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45,000,000港元乃予以抵押，以取得銀行融資。

資本承擔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下建設工程有約108,400,000港元資本承擔，該等資本承擔已訂約但並未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或然負債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擔保人民幣約10,800,000元。

僱員資料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480名僱員，主要駐於中國、香港及歐洲。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而薪酬政策與每位員工的表現掛鈎，並以上述地區的現行薪金趨勢為基準。

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各自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對其作出鼓勵及回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宣派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違反標準守則行為向其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乃本公司成功的關鍵，而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綺華女士、浦炳榮先生及鄭啟泰先生。陳綺華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作出審閱，並已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與管理層討論。

此外，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根據審閱結果，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

公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將於本公司網頁(www.cehl.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刊載。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以及在上述網頁刊載。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2014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曹國憲先生、劉曉光先生、薛惠璇先生及沈建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女士。